

111 年度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工程管理費支用分析統計通報

一、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定義：

指各機關辦理工程及土地補償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及工作費用，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除特種基金外，得統籌支用於同一工作計畫中之其他分項工程。

二、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項目如下：

- (一) 工作人員所需國內外差旅、趕工加班、誤餐、特殊環境施工加給及因公傷亡之醫療與慰問等費用。
- (二) 搭蓋工棚費用、用地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
- (三) 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委託專業或學術機構(人員)、僱用臨時測工、技工、工友等人事費用與借調工作人員之交通費及僱用臨時機具所需之費用。
- (四) 工作所需之文具、水電、印刷、攝影、郵電及雜支等費用。
- (五) 工程圖說、公告、鑑定、檢驗、審查、府外專家學者出席費、府外專家學者鐘點費、審查人員差旅費及執照登記與規費等費用。
- (六) 工程車輛之修護、油脂、稅捐及租用等費用。
- (七) 工程用之模型、圖書、儀器、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
- (八) 工程、用地取得之各項開辦費用及其推動之協調、宣導聯誼、民俗與敦親睦鄰等費用。
- (九) 特殊支援慰勞費用。
- (十) 依規定發給員工工程效率獎金及實際辦理工程業務績優人員之慰勞費用與評選獎勵金。
- (十一) 因工程、規劃案所需之委託律師、訴訟、法律顧問、異議申訴、履約調解及仲裁等費用。
- (十二) 工程技術、開發策略學術研討、論壇、訓練、交流、參與各項競賽費用及專家學者之出席費與交通費。
- (十三) 因取得工程所需用地之各項地籍整理及管理費用。
- (十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工程有關之費用。前項第一款國外差旅費、特殊環境施工加給、第三款聘用臨時測工、技工、工友及第八款敦親睦鄰等，應專案報本府核准後始得支用。

三、111 年度工管費支用情形：

工管費計算基礎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500 萬以內工程案用 3.5%估列，另民政局委託案為 2%估列，其執行情形敘述如下：

- (一) 水利局委託工程案：工程發包 117 萬 161 元，工管費預算數 2 萬 3,980 元，實支數 1 萬 8,202 元。
- (二) 農業局委託工程案：工程發包 536 萬 875 元，工管費預算數 7 萬 6,355 元，實支數 3 萬 3,700 元。
- (三) 民政局委託工程案：工程發包 1,700 萬 2,010 元，工管費預算數 56 萬 4,861 元，實支數 23 萬 809 元。
- (四)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彈藥庫、高屏溪回饋金):工程發包 1,820 萬 6,054 元，工管費預算數 41 萬 2,794 元，實支數 11 萬 3,822 元。
- (五) 小型工程：工程發包 741 萬 6,646 元，工管費預算數 8 萬 8,273 元，實支數 8 萬 8,273 元。